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09/E652/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有序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優化公務人員的管理，提供更佳的工作條件，讓公務人員更好地履行職責，為市民服務。

按照目前的法律規定，對於履行特別職務的公務人員已有所考慮，並綜合根據整體情況及特別情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以履行稽查工作的督察為例，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29 條規定，督察職程屬監察範疇的特別職程，並設定 2 個不同的入職途徑，如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實習或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將入職於第一職等(二等督察)；如具備高等課程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實習或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可直接進入第三職等(首席督察)。同時，因考慮到督察職程的特殊性，已對上述職程作出特殊性調整薪俸點的安排，讓相關工作人員收取比其他具相同或類似學歷的工作人員較高的薪俸點。

另外，督察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執法權，並可以要求其他實體的合作，尤其是治安警察局。例如 9 月 18 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章程》第 4 條規定，勞工事務局技術人員當由上級指示執行稽查工作時，享有執法權。另第 22 條規定，當需要時，稽查人員得在執行其工作時要求任何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局尤其治安警察廳的合作。

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險保障，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10 條至第 120 條，以及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23 條規定，退休撫卹制度的工作人員及公積金制度供款人適用於因在職時意外而缺勤的制度。即該類公務人員在擔任其職務時於工作地點發生；或為執行上級指派的任務在工作地點外發生；或在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正常途徑中發生的直接或間接身體損傷、功能紊亂或患病以致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的意外，均視為在職時意外。部門領導人得知意外發生後，應立即採取措施，以便向遇難人提供必要的衛生護理。在法律規定的期間，遇難人保持在實際服務時有權享受的一切權利及福利。對於沒有選擇在公積金制度登記的公務人員，適用有關工作意外的法例，各部門必須在澳門之保險機構投保並承擔有關負擔。

未來，特區政府會按照社會發展、政府運作、公務人員管理等狀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從而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與士氣，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